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第十三屆第二次運動員委員會會議紀錄

111.12.23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46300 號函

一、 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9：00

二、 地點：本會辦公室

三、 主持人：李 召集人 永德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列席人員：幹事部

六、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選手李○恒(CC)、謝○倫(CC)、唐○希(Alpine)等人申請登錄 FIS Code 管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 名：檢附各位選手申請登錄資料如附件。

決 議：1.三位選手提供之資料均符合本會規定，全案無異議通過。
2.三位選手務必了解凡參加 FIS 舉辦之國際賽事，一定需經由國家滑雪協會報名，不得私下自行參加，違者將處以禁賽處份。
3.本委員會建議唐○希選手報名參加 FIS 相關比賽時，不能將其父親唐○祖先生以任何名義列入報名表內，請幹事部轉選訓委員會參考；在唐○祖先生之會籍確認案與國家級教練資格取得前均適用。

案由(二)：有關本會登錄國際總會選手(FIS Code)時應付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避免違反各種規定，產生不必要之爭端，以確保選手之權益，檢附聲明書。

決 議：通過；建議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發布之運動員權利與責任宣言做為聲明書之附件。請所有參賽選手均應務必確實遵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